

新聞稿

政府致力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群

* * * * *

就近日有關中區警署建築群（該址）文物旅遊項目的評論，政府今日重申，在推行有關計劃的同時，會致力確保該址的歷史建築物得到妥善保存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在有關招標安排的諮詢過程中，社會人士的關注主要包括：文物保存規定、交通和環境的考慮、開放該址予公眾人士使用及地區人士參予監察該計劃。政府在落實該計劃的實施大綱時已充份考慮以上的關注。」

發言人強調，政府已就有關的文物保存規定諮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，並已將該委員會的意見完全納入招標文件擬稿之中。全數十七幢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將獲保存。只有少數沒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（尤其是於一九五零年代後期加建，其設計及建築均與其他歷史建築物不協調的建築物）並沒有被納入強制性文物保存規定之內。

發言人補充，政府一向以保存歷史建築物為首要目標。

就有關評論指此項目過份側重地價方面的收益，並可能掩蓋其對社會帶來的效益，發言人強調在評審建議時，評估準則將偏重質量方面的表現，這包括文物保存；環境及交通的考慮；經濟及旅遊效益等。他解釋發展計劃須符合有關強制性文物保存規定，並在文物保存方面取得所需的合格分數後，其擬議的地價方會成為一個考慮因素。

發言人指出，政府已就該計劃的施行大綱及評審準則諮詢公眾，這包括了立法會及中西區區議會，並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了一個研討會以蒐集公眾對該項目的意見。

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將繼續聽取對該項目有興趣的人士的意見。」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旅遊事務署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